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11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金额:人民币17,86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 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 履约风险: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对公司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本项目收入将根据交付进度逐步确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 违约风险:本项目预计于2022年5月底交付完毕,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控股子公司宁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吨高纯多晶硅还原炉装置)招标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吨高纯多晶硅还原炉装置

招标人: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根据互联网相关报导信息,本项目预计建设年产10万吨的高纯多晶硅项目和年产5GW的高效太阳能电池,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约210亿元,新增就业约3000人。

招标范围:多晶硅还原炉还原炉

中标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红崖子工业园区宁夏润阳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17,86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86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8.62%。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无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 招标人的关联方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硅片客户,除此之外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 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 履约风险: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对公司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

本项目收入将根据交付进度逐步确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 违约风险:本项目预计于2022年5月底全部交付完毕,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11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2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0及2021-084)。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2021年11月11日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其项下《所有权转让协议》,为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同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以确保承租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承租人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0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机机械、石墨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10.00
负债总额	58,407.75
净资产	89,010.34
营业收入	476.66
净利润	360.70

1.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 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境内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30376339
 成立日期:2013-12-10
 法定代表人:孔繁耀
 注册资本:6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四道200号铭信中心2号楼5-6-61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之《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5,250万元
3.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4.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的期间。
5.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6. 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 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物所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转移至乙方之前,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
2. 租金:租金自每期租金起租期参考合同附件《租金及还本付息表》,具体以甲方发送的《起租通知书》及《租金及还本付息表》为准。
3. 租期期限:租期期限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 保证金:本合同保证金金额为250万元,保证金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6. 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之《所有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 租赁物协议价款:5,250万元
2. 租赁物件:真空泵机组、配电控制设备、直流电源等。
3. 支付方式:本合同分两次进行支付。
 第一笔协议价款:金额5,000万元;第二笔协议价款:金额250万元。
4. 协议生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事宜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售后回租赁合同》生效后生效。
5. 争议解决: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和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2,772.6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工作细则》。

2.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1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瑞林)签署“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由江西瑞林对印尼达瑞铂矿项目提供数字化矿山系统的设备供货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936,340元。

董军大源、陈学军针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鉴于印尼该国的矿业政策不稳定,国际风险和政治局势较高等原因,董军大源、陈学军对公司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的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马引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1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林”)签订《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由江西瑞林负责印尼达瑞铂矿项目数字化矿山系统设备供货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936,340元。

2. 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军满先生担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的董事,江西瑞林是中国瑞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同江西瑞林签订交易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1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科平、刘志华、孙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1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喻仁盛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60108569856042L
 注册日期:2017年11月22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气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经营、电子工程安装(凭资质经营);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配电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新能源技术及节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供电、销售;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瑞林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金额/%)	2021年1-9月(金额/%)
总资产	16,327.20	22,204.27
净资产	5,010.69	5,685.16
营业收入	12,014.72	5,444.42
净利润	2,794.50	676.20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军满先生担任中国瑞林的董事,且江西瑞林是中国瑞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江西瑞林构成关联交易。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政策为印尼达瑞铂矿项目数字化矿山系统设备供货及调试服务。

2. 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公开招投。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自愿、平等的前提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工程名称:印度巴西亚苏门答腊岛西北部,距离印尼第三大城市Medan约150公里,印尼达瑞铂矿项目现场。

② 供货内容:印尼达瑞铂矿项目数字化矿山系统设备供货及调试服务。
 ③ 合同金额:人民币44,936,340元。

④ 支付方式:江西瑞林向公司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付款收据后,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运抵公司指定仓库交货,并出具银行质保保函后,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6%,如设备分批交货,则按分批交货设备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设备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10%的到货款,业主针对合同范围内的基础自动化和数字化管控系统,分批出具设备/平等的前列,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⑤ 合同生效条件: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a.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b.江西瑞林收到预付款;c.经双方中介机构审议并批准(如需)。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江西瑞林是中国瑞林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瑞林是国内知名的设计院,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是公司优质的参股公司和合作伙伴。

公司在数字化矿山系统的采购活动中,履行了公开招投的规定程序,鉴于公司与江西瑞林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2021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2.79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马引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马引代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马引代先生简历附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董事候选人马引代先生简历
 马引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鑫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干部,鑫诚建设理公干部,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鑫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马引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引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马引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5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10月销售生猪4,262万头,销售收入5,363.94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11.22%、10.81%,同比变动分别为112.70%、-19.11%。

2021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316万头,同比增长150.38%;累计销售收入68,724.70万元,同比增长28.6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商品猪销售数量增加。

2021年1-10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41313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1/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挂牌转让所持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123,880.83万元(以经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为依据;同时,广汽乘用车(含关联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603.2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